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30%股权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收购存在不确定性，需报浙江省金融办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若未通过审批，则本交易终止。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关联交易，且属于风险投资。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受让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信集团”）持有的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30%的股权。

2、受让价格：28,099.80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3）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小额贷款公司资产总额949,033,029.72元，净资产685,144,064.96元，实现营业收入115,417,177.23元，净利润75,970,258.61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出具的坤元评报（2013）5号《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是以评估基准日近期交易案例为基础得到的评估结论，结果更为客观，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市场法，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98,500万元，增值率为43.77%。另根据2012年1月9日小额贷款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2年度股东红利分配方案，决定发放2012年股

东现金股利4,834万元。调整后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93,666万元,30%股权对价为28,099.80万元,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本次交易的价格确定为28,099.8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小额贷款公司30%的股权。

3、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交易对方为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且属于风险投资,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事项已构成关联交易,且属于风险投资,须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吴斌、孙庆炎、郑秀花应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后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报浙江省金融办审核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183000016255

住所:富阳市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

法定代表人:孙翀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330183143715249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精密冷轧薄板、移动电话机、移动通信设备、市话通信电缆、光缆、电力电缆、无氧铜杆、铜丝、电磁线、电缆交接箱、分线盒、模块和PE、PVC塑料粒子、通信配套设备及专用电源设备、通信线路器材、光通信器件及设备制造,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移动通信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主要股东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931.2500	74.8992%
2	富阳富杭投资有限公司	1,878.3875	10.0989%
3	张凤歧等30位自然人股东	2,790.3625	15.0019%
合计		18,600.0000	100.0000%

孙庆炎、孙翀、孙驰、孙臻分别持有永通控股39.24%、8.92%、3.92%和3.92%的股份，孙庆炎先生及其子女孙翀先生、孙驰先生、孙臻女士四人合计拥有永通控股56%的股权。通过上述投资及股权关系，孙庆炎通过控股永通控股间接控制通信集团，系通信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3、相关财务数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富春江通信集团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7,303,601,770.47元，净资产3,771,246,749.19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98,016,975.67元，净利润237,407,199.73元。2012年1-9月富春江通信集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9,233,485,080.59元，净资产4,105,206,873.10元，201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131,623,510.76元，净利润293,774,889.50元。

4、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法人通信集团，通信集团持有富春环保38.46%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孙庆炎担任通信集团董事长，郑秀花为通信集团副董事长。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9年9月23日

注册号：330183000050794

住所：富阳市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2号

法定代表人：郑秀花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在富阳市范围内依法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2、主要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30%
富阳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10%
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
浙江正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0%
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6,000	10%
浙江云森集团有限公司	3,000	5%
杭州先进凤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5%
浙江蓝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5%
富阳众源轻纺有限公司	3,750	6.25%
杭州迪亿建材有限公司	2,000	3.33%
杭州富春江富杭线缆有限公司	2,750	4.59%
盛军亮	500	0.83%
合计	60,000	100%

3、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经审计）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总资产（元）	701,342,798.13	949,033,029.72
净资产（元）	456,101,420.79	685,144,064.96
营业收入（元）	77,556,308.04	115,417,177.23
净利润（元）	52,452,985.93	75,970,258.61

注：本次受让标的为小额贷款公司30%股权，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上述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其他股东均表示放弃优先受让权。

4、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3〕1号《审计报告》。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3〕5号《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

根据小额贷款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按比例折算确定。小额贷款公司不仅具有区域性，而且具有资源的稀缺性，加之小额贷款公司优良的业绩、良好的社会形象和发展前景，本次采用市场价受让是合理的、公允的。

2、定价依据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3〕5号《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本次评估最终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为98,500万元作为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另根据2012年1月9日小额贷款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2年度股东红利分配方案，决定发放2012年股东现金股利4,834万元。调整后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93,666万元，30%股权对价为28,099.80万元，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认本次交易的价格确定为28,099.8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标的为通信集团所持有小额贷款公司3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8,099.80万元）。

2、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转让而转让。

3、价款支付方式：自协议签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公司将转让款的30%以转账方式支付至通信集团指定的账户。余款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4、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的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期间小额贷款公司产生的经营性损益由公司按受让的比例承担和享有。

5、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支出款项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

6、通信集团承诺协议中转让给富春环保的股权，其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没有隐匿资产或债务的情况。同时保证就转让的股权所设置的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其已经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六、涉及受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 1、本次交易后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 2、本次交易后与关联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 3、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4、本次交易与募集资金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无关；
- 5、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以及高层人事变动。

七、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当前，我国正积极探索金融体制改革，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继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设立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之后，同年7月《广东省建设珠江三角洲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总体方案》获得国务院批准。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为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小额贷款公司自2009年9月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以服务地区小企业发展为本，审慎经营，择优扶持，稳健发展，效益良好，投资回报稳定。小额贷款公司不仅具有区域性，而且具有资源的稀缺性。富阳市中小企业众多，经济发达，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强大，小额贷款公司在富阳具有良好的业绩前景和良好的社会形象，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公司本次受让小额贷款公司30%股权，对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拓宽公司利润来源，促进企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存在的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状况受到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及金融市场运行状况影响较大。如利率水平持续走低、经济运行低迷、贷款企业经营不善等都会造成小

额贷款公司开展业务经营难度增大，盈利水平下降。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价格合理，风险较少，能提高公司的综合价值，有利于企业发展；本次交易将使用自有资金，会使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净流出，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小额贷款公司 30% 的股权，不会对公司当前主业的发展构成重大影响。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小额贷款公司是我国探索金融体制改革而发展的新兴行业，具有区域性、市场资格准入、业绩好的特点。公司本次受让小贷公司 30% 股权，能充分发挥公司资本和资金的优势，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凭借浙江省民营经济发展迅速、中小企业数量众多、小额贷款市场需求大等有利条件，结合富春环保在当地良好的信誉和影响力，把小贷公司做大、做强，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

5、本次交易协议签署期间，公司不存在以下行为：

-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 十二个月内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3) 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6、公司承诺在此项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通信集团尚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具有健全的内控制度，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该受让事项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关于受让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此次股权受让事项。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30%股权对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拓宽公司利润来源，促进企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交易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十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8,099.80万元受让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30%股权，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且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风险较少且可控，能提高公司的综合价值。公司内控制度健全，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该受让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受让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受让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2013]1号《审计报告》；
- 6、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3]5号《评估报告》；
- 7、《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4日